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17－01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8,000 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第一、二期解锁情况

2012 年 6 月，根据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向符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其中作为核心业务人员的易峰获授 4 万股。

2013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0 送 5）后，易峰持有的该等限制性股票为 6 万股。

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公司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期股票分别解锁，易峰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第二期 1.8 万股分别予以解锁。第一、二期股票解锁后，易峰尚有第三期 1.8 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的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4 月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易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 1.8 万股股权激励股票不予解锁，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决议做出后，由于易峰拒绝签订《回购协议》，拒绝配合公司履行有关回购手续，上述回购注销未完成。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诉讼情况

就前述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易峰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对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给予解锁。

2017 年 3 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2016）沪 0109 民初 19233 号）：公司对原告易峰持有的 18,000 股的上海家化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给予解锁。

根据上述生效判决，易峰第三期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给予解锁。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7年4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6,006	-18,000	2,168,006	0.32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186,006	-18,000	2,168,006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230,461	+18,000	671,248,461	99.68
股份合计	673,416,467	0	673,416,467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